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49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6 月 14 日又以邮件方式增加《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 个紧急议案资料一起提交董事会审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鉴于近期行业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协调，终止收购标的方之一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并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另一标的方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契合公司军工装备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军工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同意公司出资 49,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对本次收购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关于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贵州泰豪宝碳智慧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完善能源互联网产业布局，加强能源监测、管理环节，建立互联网碳资产管理与交易平台，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和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碳”）合作成立贵州泰豪宝碳智慧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宝碳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以等值的碳资产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完成后，公司占新公司 70%股权，上海宝碳占新公司 30%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实时智能节能减排解决方案、销售和管理企业绿色能源及碳资产的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上海宝碳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7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伟卿，主要从事碳金融、碳资产开发与管理、碳交易、碳盘查、碳中和、碳足迹、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碳排放评估、技术转移服务等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宝碳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29.18 万元，净资产为 6,022.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972.58 万元，净利润 2,398.6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泰豪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6,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

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发电机组厂房建设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签订《发电机组厂房建设代建合同》，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拟与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签订〈发电机组厂房建设代建合同〉

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

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软件”）引入新股东即泰豪软件董事长涂彦彬为首的管理团队参与成立的持股平台，由其向泰豪软件进行增资，认缴 1,764.70 万股，共计增资人民币 7,941.1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泰豪软件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已分配利润 7,330 万元后的每股净资产 4.06 元为依据，经协商作价为 4.5 元/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及持股平台分别持有泰豪软件 45.56%、39.44%和 15.00%的股份。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6）

关联董事涂彦彬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深圳电力”）引入新股东，即泰豪深圳电力总经理熊必成为首的管理团队参与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向泰豪深圳电力增资 8,000 万元（实缴 5,334 万元），增资完成后，泰豪深圳电力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泰豪深圳电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已分配利润 3,571.10 万元后的剩余净资产 9,810.39 万元为依据，折算股权 1.23 元/股，经协商作价 1.25 元/股。持股平台以现金认缴股权比例 40%，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334 万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 6,666.70 万元（即实缴出资额 5,334 万元*1.25），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泰豪软件、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及持股平台分别持有泰豪深圳电力 37.50%、22.50%和 40%的股权。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孙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